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4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12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2月23日上午9: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叶江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参加会议的董事符合法定人数,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相关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的业务范围主要是申请和签署与授信业务有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其中包括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履约保函等业务。并授权董事长潘叶江先生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全权办理上述授信业务并签署与授信银行单笔借款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业务的合同及其相关法律文件,本次授权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2月2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2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修订后的制度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2月2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及《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0年1月8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9年12月2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66)。

三、备查文件

1、华帝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华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3、华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5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华”)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二、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中审华作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依法公正执业,坚持独立审计原则,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出色完成公司2018年度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中审华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事前对中审华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沟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提议续聘中审华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2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华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华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3、2019年12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华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6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召开时间:2020年1月8日(星期三)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月8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8日上午9:30—11:30及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30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12月3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华园路1号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1-3已经2019年12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已经2019年12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三)特别提示和说明

议案3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2和议案3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年1月3日(星期五,上午9:00—12:00及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华园路1号华帝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联系人:王钊召

联系电话:0760-22839258

传真号码:0760-22839256(传真请注明“华帝股份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请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签字)、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4)法人股东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持股凭证、法人股股东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5)本地或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以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须在2020年1月3日下午17:00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至公司(信封或传真请注明“华帝股份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35”,投票简称为“华帝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月8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华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序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受托人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代理人姓名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7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12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2月23日上午9: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许细妹女士主持,参加会议的监事符合法定人数,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工作质量,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19—165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19年12月20日、12月23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分别于2019年11月20日、12月4日、12月5日、12月10日、12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出售LED国内照明大部分业务的公告》、《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公司收到安徽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关于雷士照明出售其中国业务大部分权益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项进展的提示性公告(三)》等公告;

公司关注到有媒体对上述公告涉及的相关信息进行了转载、分析、报道、解读等。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公司的子公司珠海德豪润达电气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收到失业保险费返还款2,075.4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子公司珠海德豪润达电气有限公司收到失业保险费返还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64)。

3、除LED芯片工厂已于2019年9月末关停以及LED国内照明大部分业务已出售之外,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公司目前没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9年11月18日披露了更正后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其修正》(2019年修订)有如下规定:如预计公司全年度经营业绩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及时披露业绩预告:(一)净利润为负值;(二)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50%以上;(三)与上年同期相比实现扭亏为盈;上市公司应在次年1月31日之前披露本年度业绩预告。

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若出现上述情形,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19—164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珠海德豪润达电气有限公司收到失业保险费返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珠海德豪润达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德豪电气”)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于2019年5月7日发布的《关于做好2019年受影响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珠海市财政局于2019年8月8日发布的《转发关于做好2019年受影响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珠人社函【2019】123号)等文件的要求,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申请了失业保险费返还。根据审批结果,珠海德豪电气的申请获得通过。

2019年12月20日,珠海德豪电气收到珠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拨付的失业保险费返还款2,075.40万元。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收到的失业保险费返还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将于收到时计入当期损益,因此会对2019年度的业绩产生正面影响。但公司将本次收到的失业保险费返还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的会计处理最终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临2019—094
转债代码:113549　转债简称:白电转债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胡明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72,003,67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5.93%,本次解除质押后,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26,6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36.94%;胡明高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72,003,67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5.93%,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26,6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36.94%。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接到控股股东胡明森先生、胡明高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解质,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胡明森	胡明高
本次解质股份(股)	11,400,000	11,4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5.83%	15.8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52%	2.52%
解质时间	2019年12月20日	2019年12月20日
持股数量(股)	72,003,672	72,003,672
持股比例	15.93%	15.9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6,600,000	26,6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6.94%	36.9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89%	5.89%

本次解质股份暂无用于后续股票质押计划。如未来有需进行股票质押,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01、900933　证券简称:华新水泥、华新B股　公告编号:2019-027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19年12月1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HOLCHIN B.V.	835,543,825	39.85
2	华新集团有限公司	335,560,000	16.01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2,563,028	5.85
4	HOLPACLIMITED	41,691,843	1.99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476,180	1.45
6	交通银行-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	17,411,318	0.83
7	FTIF-TEMPLETON ASIAN SMALLER COMPANIES FUND	13,806,393	0.66
8	代德明	13,420,000	0.64
9	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	11,289,600	0.54
10	黄建军	8,260,005	0.39

注: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特此公告。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78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财政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共襄阳市委襄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工业经济发展实现倍增目标的意见》(襄发〔2017〕15号)文件精神,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骆驼集团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公司持股95.24%,以下简称“骆驼新能源公司”)建设的动力锂离子电池检测能力提升项目成功申报2019年工业倍增发展专项资金补助,该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收到襄阳市财政局拨付的补助资金721.38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骆驼新能源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将收到的上述款项计入当期损益,将对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产生正面影响,具体影响金额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中油资本　公告编号:2019-033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油资本或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集团)出具的《关于自愿延长股份限售锁定期的承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鉴于中石油集团通过实施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油资本6,984,885,466股股份(以下简称所持股份),锁定期为上述股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其锁定期将于2020年1月16日届满。

中石油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基于对公司可持续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承诺将所持股份限售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0年7月16日(以下简称锁定期)。锁定期内,所持股份不进行转让,包括基于所持股份而享有的中油资本送红股、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新增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19-082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央企上市公司合资设立绿色农药跨境供应链公司进展暨中农红太阳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央企上市公司合资设立绿色农药跨境供应链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840万元与公司参股子公司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张爱娟为主体的经营团队共同投资设立中农红太阳(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42%。具体情况详见2019年12月1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中农红太阳(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中农红太阳”)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事项,并取得了南京市高淳区行政审批局核准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中农红太阳(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8MA20MPDE6B

住所: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花山路29号6幢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毅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18日

营业期限:2019年12月18日至******

经营范围:生物技术研发、技术咨询;预包装食品、初级农产品加工、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19-083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办公地址和投资者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经营发展和内部管理需要,同时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更好地服务广大投资者和股东,近日变更了办公地址及投资者联系方式,现将公司新办公地址及投资者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变更前: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竹山南路589号

邮政编码:211112

投资者联系电话:025-87132155/87132156

传真号码:025-87132166

变更后: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18号

邮政编码:211300

投资者联系电话:025-57883588

传真号码:025-57886828

上述变更后的事项自即日起正式启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除上述变化外,公司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桠溪镇东风路8号)、投资者联系电子邮箱(redsunir@163.com)、公司网站(http://www.chinaredsun.com)等信息均保持不变。此次变更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洁能　公告编号:2019-088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武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48,8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6%,股份来源为股权激励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31日披露了《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因个人资金需求,公司董事武桢先生计划在 2019 年9月24日至2020年3月20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250,000股。

截止本公告日,武桢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武桢先生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武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48,812	0.086%	其他方式取得:1,348,812股

注:上述减持主体股份来源为股权激励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截止本公告日,武桢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武桢先生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在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减持主体严格按照相关减持规定实施减持计划,同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19-047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的通知时间及方式:本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9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会议定于2019年12月23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

4、会议的主持人及列席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泽胜主持。

5、会议召开的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拟变更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拟变更杨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公告编号为2019-048《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公告编号为2019-050《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的相关内容。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19-048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拟变更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近日,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黄殿利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因工作原因,黄殿利先生请辞其所担任的公司董事职务。黄殿利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公司董事会谨对黄殿利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杨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杨林先生简历附后)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个人简历

杨林,男,1971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哈尔滨华宇股份有限公司苯酚丙酮车间副主任,主任;中国蓝星哈尔滨石化有限公司一厂副厂长;中国蓝星哈尔滨石化有限公司厂长,副总经理;中国蓝星哈尔滨石化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现任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杨林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未持有公司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19-049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届次: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20年1月9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月9日(星期四)下午2:3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下午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9日上午9:15至2020年1月9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月3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所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55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事项

1、审议关于拟变更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